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4,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4,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依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 8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 234,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上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 8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022.20 万股。

10、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 5.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实施完毕。

12、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实施完毕。

13、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1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7,317 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

14、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 609,325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实施完毕。

15、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8 名，可解除限售的 3,191,984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270,667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16、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 609,325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

17、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99 名，可解除限售的 2,649,364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 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308,668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 人数
首次授予	2022 年 3 月 24 日	4.79	1022.20	114 人
预留授予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64	186.80	29 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股)	该批次剩余未 解锁股票数量 (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 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 导致解锁股 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 一个解除限 售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3,327,317	6,654,683	2 名激励对象由于 工作调动等原因， 回购注销 24 万 股。	无
预留授予第 一个解除限 售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09,325	1,218,675	1 名激励对象被公 司解除劳动关系， 回购注销 4 万股。	无
首次授予第 二个解除限 售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3,191,984	3,192,032	4 名激励对象退 休，回购注销 27.0667 万股。	无
预留授予第 二个解除限 售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609,325	609,35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 三个解除限 售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2,649,364	234,000	9 名激励对象退 休，回购注销 30.8668 万股。	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4,0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8 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 234,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应当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前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公司激励计划最后一批可解锁批次。因此，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尚有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未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8 名激励对象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任期考核安排，上述 8 名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符合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为相关股份办理解锁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4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吴旭峰	董事长	200,000	40,000	20%
肖立松	原副董事长	190,000	38,000	20%
万泽湘	职工董事	120,000	24,000	20%
丁光旭	常务副总经理	160,000	32,000	20%
张旭东	原副总经理	160,000	32,000	20%
赵敏前	原副总经理	120,000	24,000	20%
尚庆旺	总经理助理	120,000	24,000	20%
戴亮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00,000	20,000	20%
合计	/	1,170,000	234,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4 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4,000 股；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73,600	-234,000	10,339,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186,338	+234,000	944,420,338
总计	954,759,938	0	954,759,93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井神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